

附件 5: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误工费用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及其他附加险项下的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持续天数超过免赔天数的，经医院证明，对于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期间的误工损失，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误工费用在教职员工医疗期满或确定残疾程度后停发，最长不超过 365 天。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责任限额与免赔天数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每天误工费用责任限额、每人每次事故赔偿天数、每人累计赔偿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每人每次事故误工费用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人按照教职员工近 12 个月平均日工资金额（不足 12 个月按实际月数平均）与每人每天误工费用责任限额的低者进行赔付，但最终每人每天误工费用赔偿金额不低于事故发生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七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